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239號

債 權 人 合信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文峻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廖祥宇即廖學宇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依約定書第8條第(2)款規定，應經通知或催告，始得視為全部到期，請提出催告或通知還款之證明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